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1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云南咖啡 高质化特色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芸茶屋咖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云南咖啡高质化特色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云南咖啡高质化特色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芒市勐戛镇

象塘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1109.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5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46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厂房、检验室、办公休息区等配套辅助设施及相应环保设施；项目建设 1 条高质化特色定制咖啡豆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 2 条农产品副产物处置生产线，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咖啡豆 150 吨，副产物咖啡果酒 5 吨、有机肥 50 吨。项目代码：2103-533103-04-01-227884。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治理，热风炉燃烧产生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采取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SO<sub>2</sub>和颗粒物外排废气执行《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表 2 限值；脱壳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

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发酵池处理后作为液态肥用于周边果林施肥，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产生的咖啡壳收集后用于热风炉燃料；废包装袋回收利用；酒糟在项目区发酵堆肥后用于周围果林施肥；热风炉灰渣、劣质豆、除尘灰、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处置，不得随意堆放。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

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年1月11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